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超声仪等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009-2141HOLLY23B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3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5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7
八、验收及付款.....	19
九、质疑与投诉.....	19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1
一、资格审查.....	21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37
合同通用条款.....	37
附件 1 供货范围和分项价格清单（略）.....	44
附件 2 技术规格、性能、保证指标和保证（略）.....	44
附件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验收考核（略）.....	44
附件 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略）.....	44
合同专用条款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封面.....	48
评审索引表.....	49
资格审查项.....	49
符合性审查.....	49
评分项目.....	49
目录.....	5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51
二、投标人资质（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	52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53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54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5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56
七、投标函.....	57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8
九、开标一览表.....	60
十、明细报价表.....	6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十二、响应偏差表.....	64
(一) 投标技术响应偏差表.....	63
(二) 投标商务偏离表.....	65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66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67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68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69
十七、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0
十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71
第一条 合同标的.....	72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72
第三条 交货期限.....	72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72
第五条 质量保证.....	72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73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3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73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73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73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73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7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超声仪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009-2141HOLLY23B

项目名称：超声仪等采购项目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	是否接受进口
01	超声仪	1 套	人民币 60 万元	否
02	彩超	1 套	人民币 180 万元	否
03	品目一：电动手术床	3 套	人民币 45 万元	否
	品目二：骨科手术床	2 套	人民币 50 万元	否
04	多通道输注工作站	28 套	人民币 100 万元	否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20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一)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其它:

1.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II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3C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须提供3C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4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2008室

方式:网络报名

- 1、关注微信公众号: Hollyitc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选择招标服务;
- 2、选择报名项目填写正确的报名信息;
- 3、报名须上传以下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支付标书费:800元/份

以上资料经后台审核通过后发送招标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5月11日16点00分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2028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崇文路86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 电话：025-56232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

联系方式：025-52278841

传 真：025-52278761

邮 箱：hollyzbzy@artall.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红

电话：025-52278841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若有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9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文件1份（电子版本需与纸质版正本完全对应，为 投标正本扫描件（PDF版）以及可编辑电子版（Word版） 。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有冲突的，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

		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4) 所有封套上均须按如下格式写明：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和电话。 并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5)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各投标人经评审后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7	中标通知书领取	领取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 需提供材料：中标服务费缴纳截图
8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账户信息： 户 名：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 账 号：527460884999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

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邮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为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1.1.2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1.1.3 2020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查询结果截图。

11.1.7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1.1.8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9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II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1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3C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须提供3C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11.5.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11.5.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1.5.4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

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1.5.6 技术响应偏差表, 商务响应偏差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资料；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11.9 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为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并以中文为准，否则可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权修改、撤回其投标文件，以截止时间前最终完成递交的为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

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17.3 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份数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18.5 投标文件出现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等）的负偏差，视为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18.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8 投标文件中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技术响应偏差表、商务响应偏差表未签字和盖章的；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以下情形投标将被拒绝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投标将被拒绝的情形

20、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凡有以下情形者，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代表有权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3.3 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因投标人原因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 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24.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3 唱标；

24.3.1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按项目分包顺序依次唱标；

24.3.2 每一分包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唱标；

24.4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经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出具单位公章复印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标后审查

29.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

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9.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报经监管部门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0.4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3、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八、验收及付款

34、验收

34.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配合。

35、付款

35.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6、质疑与投诉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6.2），**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

3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4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联系人及电话；
-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质疑的还应按 36.3 条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

36.5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6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等不符合本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

36.7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8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9 对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举报将予以驳回，并记录诚信管理档案，降低诚信等级。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投标人的财务报表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投标人资质	
信用信息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2 条款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3 条款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1、报价：30分

（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勘误、缺漏项等因素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该投标人评标价，评标价格最低者得30分，其它家得分=评标最低价/各家的评标价*30分）

2、技术、性能参数响应：35分

（投标货物的配置及技术性能参数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35分，正偏离不加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高分35分，最低0分）

对于技术规格中列明的▲号条款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否则在评标时将可能不作为性能或技术参数响应的依据。

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印刷的彩页或者技术白皮书等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整体质量评价：6分

根据投标设备整体性能参数、关键部件情况进行评定。性能参数先进、功能特点全面、质量可靠的得6分；性能参数较先进、功能特点较全面的得3.5分；性能参数及功能特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1.5分；性能参数、功能特点有所欠缺的得0.5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4、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8分

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等实施方案切实可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方案、进度安排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基本符合招标人要求得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实施方案、进度安排，不得分。

5、设备使用维护、培训方案：8分

设备使用维护、临床培训方案安排合理、内容丰富，对设备保养及培训质量有切实有效保证措施的，得8分；设备使用维护、临床培训方案安排较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设备使用维护、验收方案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售后服务评价：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专业维修人员、便捷性情况进行评定。售后保障措施详细全面，服务人员、机构配备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的得8分；售后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具体，服务人员、机构配备较完善，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的得5分；售后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的得2分；售后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5分

①供应商诚信星级：三星级加1分，四星级加2分，五星级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

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②诚信指数：40-30分的扣2分，29-20分的扣3分，19-10分的扣4分，9分以下的扣10分。扣分在总分的基础上扣分。

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网址：“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供应商诚信档案；查询时限：截至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01	超声仪	1 套	合同签订后 30 天	采购人指定地点
02	彩超	1 套	合同签订后 30 天	采购人指定地点
03	品目一：电动手术床	3 套	合同签订后 30 天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品目二：骨科手术床	2 套	合同签订后 30 天	采购人指定地点
04	多通道输注工作站	28 套	合同签订后 30 天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技术规格

第一包：超声仪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1	数量：1 台
1.2	基本要求：用于腹部、小器官、妇科、产科、心脏、血管等部位疾病的诊断，外周神经阻滞的引导，疼痛注射治疗的引导，急危重症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引导等。
二	主要配置(超声仪)
2.1	主机一台
2.2	高频探头 1 个
2.3	相控阵探头 1 个
2.4	凸阵探头 1 个
2.5	可充电锂电池 1 个
2.6	专用台车 1 辆
2.7	其他必备附件 1 套
三	主要技术规格(超声仪)
3.1	主机系统技术规格要求
▲3.1.1	笔记本式便携彩超，非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屏幕角度可调节，具备实体操作按键；具备内制式带选择按键的触控板，防止污渍、液体进入，避免损坏主板。
3.1.2	全数字化宽频带设计。
3.1.3	主机操作面板具备良好的防液体泼溅功能，冷启动时间（关机状态下开机至启动完成可以开始扫查）≤25 秒。
3.1.4	医用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器，尺寸≤14 英寸；显示器可视角度：85 度（上/下/左/右）。
3.1.5	主机重量（含电池）≤4.5 公斤，操作模式为触控板操作，非传统轨迹球操作形式。
3.1.6	主机键盘背光显示，防尘防液体泼溅设计，可擦拭清洁和消毒。
3.1.7	带有选择按键的触控板操作。
3.1.8	自定义功能按键≥2。
3.1.9	可充式锂电池。
▲3.1.10	主机可耐受 91.4cm 跌落（跌落后系统安全并正常工作）。
▲3.1.11	系统动态范围≥165dB，可进行调节。
3.1.12	高分辨率成像技术：去除噪声，提高图像空间分辨率。
3.1.13	多波束成像技术：减少伪像，提高图像对比分辨率。

3.1.14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二次谐波成像，优化图像质量。
3.1.15	高清彩色血流技术：提高彩色血流敏感度和分辨率。
3.1.16	自动增益调节技术：一键优化二维图像。
3.1.17	分段调节增益技术：时间增益补偿（TGC），可调节段数 ≥ 2 。
▲3.1.18	穿刺针显像增强技术可以有效增强针尖跟针道的显示，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穿刺针显像增强技术可以独立开启或关闭。可以调节增强的方向和角度。
3.1.19	实时放大功能。
3.1.20	二维（2D/B）成像模式。
3.1.21	运动（M）成像模式。
3.1.22	彩色血流多普勒成像模式。
3.1.23	彩色能量血流多普勒成像模式。
3.1.24	脉冲波（PW）多普勒成像模式。
3.1.25	连续波（CW）多普勒成像模式。
3.1.26	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模式。
3.1.27	测量与计算软件包：一般测量，心脏测量（1. 自动心输出量包和患者报告包括：心室，主动脉和心房测量；射血分数，体积测量，辛普森法，连续性方程，压力半衰期和心输出量；IVC 塌陷率，LA / RA 体积，TAPSE，PA AT，TV，E，A，PHT，TVI，MV 时间，肺静脉，LV 质量，TDI e'，TDI a'，HR，dP：dT，Qp / Qs2. 能够同时查看 EF 和 FS3. LVO（左心室变形），妇产科测量，血管测量。
3.1.28	具备图像及视频存储功能。
3.1.29	内置病人数据管理系统，可查询和浏览病人信息、图像、测量计算数据和检查报告。
3.1.30	支持导出 BMP、JPEG 和 DICOM 格式的图片到 USB。
3.1.31	主机有 USB、DVI、以太网、S 端子、复合视频、心电图等数据信号输入/输出接口。
3.2	探头技术规格要求
3.2.1	探头接口为无针贴片式设计。
▲3.2.2	探头为超宽频多频点设计，可支持的探头类型 ≥ 10 种，包括单晶体心脏超声探头。
3.2.3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 2-5MHz，阵元数不小于 128，最大显示深度 30cm。
3.2.4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6-13 MHz，阵元数不小于 192，最大显示深度 6cm。
3.2.5	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 1-5 MHz，单晶阵元材料，最大显示深度 35cm。
▲3.2.6	可选配小微凸探头，频率 3-8MHz。
3.3	其他配附件要求
3.3.1	专用台车，可牢固放置主机及探头，台车高度可升降，有储物篮放置杂物。
3.3.2	探头连接扩展器，可同时连接探头 ≥ 3 个，每个接口均为激活状态。
3.4	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
3.4.1	厂家或销售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使用方进行设备操作和保养方面的培

	训。
3.4.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厂家或销售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3.4.3	设备报修时，厂家或销售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4.4	设备故障不能当场处理时，厂家或销售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样机供使用方临时使用。
四	商务条款
4.1	主机（含超声探头）保修期 5 年，需要厂家提供盖章售后服务承诺书。
4.2	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样机检测应标参数，如有虚假将导致废标，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第二包：彩超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用途说明
1.1	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科、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1.2	要求为 2020 年最新版本及最新机型，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二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彩超)
2.1	主机成像系统
2.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8 英寸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2.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5.6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 40 度。
2.1.3	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通过手指进行放大，描述测量等操作。可自定义手势操作功能。
2.1.4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 180 度，前后拉升 $\geq 35\text{cm}$ ，上下移动 $\geq 30\text{cm}$ 。
2.1.5	控制面板上可自定义按键 ≥ 10 个，按键上可直接显示自定义的功能名称。
▲2.1.6	探头接口 ≥ 5 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2.1.7	支持内置电池，可在不接电源的情况下可进行正常的超声检查。扫查时间 $\geq 90/200$ 分钟。电池可徒手拆卸和安装。
2.1.8	无需开机，即可在控制面板上显示电池的剩余电量。
2.1.9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2.2	测量/分析和报告
2.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
2.2.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 ≥ 7 项。
▲2.2.3	智能盆底解决方案，通过选取特征点，即可快速建立参考线，并自动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测量参数。可对肛提肌裂孔进行全自动描迹和自动测量，自动识别“开-闭-闭”切面。
2.2.4	硬盘： $\geq 1\text{T}$ 硬盘，SSD 固态硬盘 $\geq 128\text{G}$ 。
2.3	探头要求

2.3.1	提供腹部、浅表、心脏三把探头。
2.4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2.4.1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2.4.2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注：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第三包：手术床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整体要求
1	产品的功能参数及软硬件配置应满足买方要求。
2	适用范围等：提供优良的功能，满足现代外科对手术的需求。

品目一：电动手术床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电动手术床配置（单套）：共3套	
1.1	主机	1
1.2	头板	1
1.3	左腿板	1
1.4	右腿板	1
1.5	双层记忆海绵床垫	1
1.6	线控器	1
1.7	麻醉屏风架	1
1.8	手臂板	3
1.9	国标电源线(5m)	1
1.10	侧卧手臂板	2
1.11	侧卧盆骨固定架	3
1.12	泌尿脚架	3
1.13	跪板	1
1.14	内置电池	1
二	医用体位垫（单套）：共1套	
2.1	跟骨垫	18
2.2	俯卧位垫	2
2.3	通用性头垫	18
2.4	凹型体位垫	18
2.5	俯卧位头垫	4

2.6	半圆形体位垫 50*15*12	4
2.7	半圆形体位垫 50*10*7	4
2.8	臀垫	9
2.9	上肢垫	18
2.10	隧道垫	4
2.11	侧卧位垫（海绵底托）	4
2.12	胸髌垫	4
2.13	圆形头圈	9
三	设备主要性能及参数要求	
3.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 5 个主要动作组，由 5 组（不少于 7 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3.2	手术床配有国际知名品牌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50 次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提供原厂手册说明）。	
▲3.3	具有手持有线控制器和立柱应急控制面板（立柱应急面板位于立柱上方便操作，拒绝放在底座上）两套功能一致、且相互独立的控制系统。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提供立柱应急控制面板照片）。	
3.4	手术床台面框架和立柱采用优质不锈钢制成，基座外壳采用玻璃钢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永不生锈，坚固耐用。	
3.5	手术床台面可透过 X 线，台面下侧安装有导轨，用于输送 X 光片盒。	
3.6	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75mm。床垫表面无缝隙，防水透气易清洗，防静电。	
▲3.7	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分叉，采用进口气弹簧组件，可在+20° /-90° 范围内任意上下折；头板和腿板可前后互换。（提供头板互换照片和进口气弹簧组件报关单）。	
3.8	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能够轻松将手术床固定或移动，确保手术床稳定性。	

3.9	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一键复位功能。（提供原厂技术文档说明）。
▲3.10	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保证手术床经久耐用。(提供油路透析技术专利证书)。
3.11	手术床长度 ≥ 2060 mm。
3.12	手术床宽度 ≥ 520 mm。
▲3.13	床面高度升降范围：600 mm-950 mm（提供原厂技术文档说明）。
3.14	台面前后倾角度： $\pm 25^\circ$ 。
3.15	台面左右倾角度： $\pm 20^\circ$ 。
3.16	背板折转角度： $+80^\circ / -40^\circ$ 。
3.17	腿板折转角度： $+20^\circ / -90^\circ$ ，外折角度 $\geq 90^\circ$ 。
3.18	头板折转角度： $+45^\circ / -90^\circ$ 。

注：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品目二：碳纤维骨科手术床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碳纤维骨科手术床配置（单套）：共 2 套	
1.1	主机	1
1.2	碳纤维头板	1
1.3	碳纤维左腿板	1
1.4	碳纤维右腿板	1
1.5	平移	1
1.6	双层记忆海绵垫	1
1.7	线控器	1
1.8	麻醉屏风架	1
1.9	手臂板	3
1.10	国标电源线	1
1.11	肩关节手术架	1
1.12	显微手术板	1
1.13	侧卧手臂板	3
1.14	侧卧骨盆固定架	3
1.15	泌尿脚架	3
1.16	跪板	1
1.17	上肢手臂板	1
1.18	内置电池	1
二	提供碳纤维骨科牵引架 1 套	
三	设备主要性能及参数要求	
3.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 5 个主要动作组，由 5 组（不少于 7 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3.2	手术床具备平移功能，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	
3.3	手术床配有国际知名品牌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 ≥ 50 次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	

	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提供原厂手册说明）。
▲3.4	具有手持有线控制器和立柱应急控制面板（立柱应急面板位于立柱上方操作，拒绝放在底座上）两套功能一致、且相互独立的控制系统。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提供立柱应急控制面板照片）。
3.5	手术床承重 $\geq 275\text{kg}$ 。（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所检测证明和原厂技术手册）。
3.6	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 $\geq 75\text{mm}$ 。床垫表面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洗，防静电。（提供样品）。
▲3.7	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分叉，采用进口气弹簧组件助力，可在 $+20^\circ / -90^\circ$ 范围内任意上下折；头板和腿板可前后互换。（提供头板互换照片和进口气弹簧组件报关单）。
3.8	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能够轻松将手术床固定或移动，确保手术床稳定性。
3.9	同时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一键复位功能。（提供原厂技术文档说明）。
▲3.10	手术床最低台面 $\leq 500\text{mm}$ （提供原厂技术文档说明）。
▲3.11	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保证手术床经久耐用。（提供油路透析技术专利证书）。
3.12	手术床长度 $\geq 2060\text{ mm}$ 。
3.13	手术床宽度 $\geq 520\text{ mm}$ 。
▲3.14	手术床升降行程 $\geq 500\text{mm}$ （提供原厂技术文档说明）。
3.15	台面前后倾角度： $\pm 25^\circ$ 。
3.16	台面左右倾角度： $\pm 20^\circ$ 。
3.17	背板折转角度： $+80^\circ / -40^\circ$ 。
3.18	腿板折转角度： $+20^\circ / -90^\circ$ ，外折角度 $\geq 90^\circ$ 。 头板折转角度： $+45^\circ / -90^\circ$ 。
3.19	台面平移距离 $\geq 320\text{mm}$ 。

注：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第四包：多通道输注工作站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中央输液管理系统
▲1.1	中央站硬件或软件具备独立 CFDA 注册证。
1.2	中央站显示器规格： ≥ 21.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1.3	最大同时可监测不少于 512 个输注泵的工作状态，或不少于 64 套床旁工作站的输液信息。
1.4	数据传输：能够达到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CIS）、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数据调用的标准，可与上述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并提供第三方证明。
二	床旁输液工作站
2.1	床旁输液工作站必须具备 CFDA 注册证。
▲2.2	床旁工作站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工作站数据无缝连接。
2.3	床旁工作站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三	注射泵
3.1	注射精度 $\leq \pm 2\%$ 。
3.2	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3.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3.4	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3.5	KVO：0.1-5ml/h。
3.6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3.7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3.8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输注模式、速度、预置量、累计量、剩余时间、电池状态、药物名称、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等信息。
3.9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3.10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3.11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12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3.13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14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2 档可调，最低 75mmHg。
4.15	信息储存：可存储至少 2000 条的历史记录。

3.16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3.17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23。
3.18	注射泵推杆无皮套设计，更易清洁，符合院感要求。
四	输液泵
▲4.1	支持输血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4.2	输液精度 $\leq \pm 5\%$ 。
4.3	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4.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4.5	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4.6	KVO：0.1-5ml/h。
4.7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输注模式、速度、预置量、累计量、剩余时间、电池状态、药物名称、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等信息。
4.8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4.9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4.10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4.11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2 档可调，最低 75mmHg。
4.12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4.13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20 μ L 的单个气泡报警。
4.14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4.15	接口支持 RS232 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输入功能。
4.16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23。
▲4.17	泵片用防水膜保护，防止药液进入机器内部，便于清洁和消毒。

注：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买方。
- 1.2 “**卖方**”是指投标文件为买方接受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被指明的卖方。
- 1.3 “**检验当局**”是指位于工作现场或其附近的中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地方分支机构，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情况下确定的检验方。
- 1.4 “**工作现场**”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合同货物座落的地方。
- 1.5 “**合同货物**”是指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详见合同附件 1。
- 1.6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货物的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7 “**技术服务**”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技术指导、协助以及监督等。
- 1.8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9 “**安装**”是指有关货物、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设计图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 1.10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货物的机械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单台货物和一系列货物分别进行的测试。
- 1.11 “**性能考核**”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3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的考核。
- 1.12 “**验收**”是指合同货物在性能考核中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之后，买方对合同货物的接受。
- 1.13 “**保证期**”是指自验收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缺陷。详见合同附件 2。
- 1.14 “**合同货币**”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的货币。
- 1.15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1.16 “**合同生效日**”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履行时的日期。

- 1.17 “日”是指日历日数。
- 1.18 “月”是指日历月数。
- 1.19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 2. 合同范围**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货物”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 2.2 合同货物的原产地国家和制造商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中。
- 3. 价格**
- 3.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专用条款”标明的金额。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 3.2 合同货物的分项价格表详见合同附件 1。
- 4. 支付**
- 4.1 买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5. 履约保证金**
- 5.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5.2 如果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卖方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 5.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的买方可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银行保函：由买方可接受的的银行。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 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或
- B.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现金。
- 5.4 本合同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证书签署日期起 60 日后，履约保函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将退还卖方。
- 6. 交货和保险**
- 6.1 合同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交付合同货物。实际交货日期的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3 装运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4 卸货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5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物的名称、装运数量、金额、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货物准备发运和预计到达卸货地点的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如果有易燃货物和危险货物，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 6.6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装运并交付合同货物。
- 6.7 卖方应向一流的保险公司投保金额为装运的合同货物的发票价值 110 % 的货物运输保险。若交货地点为买方项目现场，则以卖方为受益人；若交货地点为卖方工厂，卖方代办货物运输及保险，则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协助买方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者代表买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根据买方要求尽快以原合同价格补供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货物。
- 6.8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迟交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迟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7. 包装与标记

- 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 并采取 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
- 7.2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内 容。 根据合同货物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国际运输中通用的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合同货物，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 7.3 在合同货物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 B.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 C. 相关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一份；
 - D.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 7.4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卖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

以防止合同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卖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

- 7.5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8. 技术资料

-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技术资料。

9. 检验

- 9.1 卖方或制造商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9.2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买方应申请检验当局就合同货物的

外观、规格和数量 / 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情形，检验当局出具的商检证书应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 9.3 如果在保证期满前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卖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买方均有权提请检验当局进行检验并有权凭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9.4 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格不完全，检验当局有权自行决定按照买方国家的现行标准和 / 或检验当局认为合适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

10. 技术服务和考核验收

- 10.1 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

- 10.2 在安装工作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合同双方应在安装结束后 5 日内签署安装证书。该证书的签署日期应视为安装工作完成日。

- 10.3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性能考核。

- 10.4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经达到，双方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货物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 10.5 如果在本合同第 10.3 条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任何指标未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6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双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11. 保证

- 11.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合同附件 2 的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 11.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 11.3 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1.4 卖方保证它是与合同货物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如果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而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犯了知识产权，买方应通知卖方，由卖方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卖方应补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
- 11.5 合同货物保证期的期限和内容**为“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保证期满后，买方应出具合同货物的保证期期满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12. 索赔

- 12.1 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B. 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自负费用将其空运到工作现场。
 - C.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
 - D. 拒收货物，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合同价款和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
 - E.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 12.2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2.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3.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 合同的终止

14.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货物和/或技术资料；或者

B. 卖方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者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4.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4.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

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买方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14.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或提交法院判决。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7.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年限。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7.3 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关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7.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7.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17.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7.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 17.8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文件中的单数含意包括复数，复数也包括单数。
- 17.9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 17.10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17.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18. 合同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和分项价格清单（略）
- 附件 2 技术规格、性能、保证指标和保证（略）
- 附件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验收考核（略）
- 附件 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略）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买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1.2	卖方：待定。
1.4	送货地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14	合同货币：人民币
1.15	<p>合同价格：</p> <p>1) 按照买方要求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供货范围报价。</p> <p>2) 如有需买方承担的部分，请将清单及价格详细列出。</p> <p>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易损件，请将名称、型号规格、功能、数量、单价详细列出，并计入投标报价中。</p> <p>3) 所供货物的各项伴随服务，如为有偿提供，则请将价格详细列出，计入投标报价中；如某项服务为免费，也请在投标报价中注明。否则评标时按漏项处理。</p> <p>4) 若投标人能提供可增加货物功能的选配件,请将名称、型号规格、功能、数量、单价、制造商详细列出，不计入投标报价中，供买方参考。</p> <p>5)如果维保服务卖方为有偿提供，则请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报出每年的维保报务费用。</p>
2.2	<p>合同货物的原产地：待定</p> <p>合同货物的制造商：待定</p>
*4.1	<p>付款方式：</p> <p style="color: red;">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正常运行半年后付总价的 60%，如提供原厂质保函，一年后无息支付 10%尾款，如不能提供原厂质保函，10%尾款则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p>
6.2	<p>伴随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 2. 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 3.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参数相符的检测报告。 4. 负责或指导安装（包括货物就位、现场组装等）； 5. 负责调试，直至通过买方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6. 卖方需提供培训资料，负责对买方操作、技术、维修人员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业务培训，达到能熟练操作并能排除常见故障的标准； 7. 提供优质的“三包”售后服务和终身维保服务。 8. 质保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产成品质量不符合生产工艺要求，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和易损件，发生上述情况不仅限于上述情况时，卖方须免费提供服务，并免费更换上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9. 提供合同货物使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料。

	<p>乙方应提供设备进场安装方案，方案中明确安装时间、调试时间、进场安装人员。</p> <p>乙方负责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交付等工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可行的进度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度详细列出各个阶段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内容。</p>
	<p>备品备件要求：</p> <p>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的情况下，买方实际所需备件超出该清单范围的部份，由卖方无偿提供。自设备售出 10 年内，投标人会保证零配件的供应，费用由买方承担。</p>
6.2	<p>交货条件及时限：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详细说明“合同签订后货到项目现场的天数（日历日）”，及“接到买方送货通知后所需完成送货的天数（日历日）”。</p>
7.2	<p>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快递包装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有关要求。</p>
7.3	<p>货物随箱应有下列资料： 产品合格证书及说明书。 详细装箱清单。 卖方需提供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等技术资料。 在合同签订前或随货物一起，乙方必须提供产品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技术方法。</p>
10.1	<p>乙方必须提供产品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技术方法。 验收标准： 1)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2) 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 3)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货物制造国的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4) 投标人在澄清投标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或在提供货物时提交的检测报告。 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具体指标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p>
*11.5	<p>质保期限： 第一包（超声仪）：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5 年含探头。 第二包（彩超）：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3 年含探头。质保期内每年的开机率应达到 95%，若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十天。 第三包（手术床）：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3 年。 第四包（多通道输注工作站）：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5 年。 上述四个包保修内容包括所有的硬件和软件。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无条件开放并能进入所有维修及调试程序提供维修密码且不能随时间改变。</p>
11.5 补充	<p>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期限：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一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型号的备用机。质保期内，卖方提供一年不少于一次设备现场维护保养，并做好客户质量反馈信息和维修保养记录，提供巡检单。保修期</p>

	<p>将满时，卖方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买方提供全面检测的书面报告。软件升级：卖方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卖方可按买方需求对买方现有软件免费升级。</p>
12.1	<p>违约责任：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卖方每逾期一周交货，买方按合同总价的 0.5%收取滞纳金；如逾期时间超过 15 天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卖方按合同总价的 10%赔偿买方。 卖方应加强对其指定的销售代表等人员的管理，如卖方出现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一经发现，买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 诚实信用： 卖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买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凡卖方有诚信档案不良记录的，买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周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不能超过欠款总额的 5%。</p>
增加 14.1D	D. 未得到买方许可，擅自将本合同货物或服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15.1	<p>争端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p>
16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增加 条款	合同格式见附件 1，递交文件需对此项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项目 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分包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资格审查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符合性审查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资质
-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七、投标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明细报价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响应偏差表
-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七、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十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同意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天
投标声明		
是否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为环保节能产品		
品牌、国别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十、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符合小微企业等规定的请注明)
	安装调试费					
...	税金					
	合计					
投标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其中, 小微型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产品报价 总计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注：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在“备注（符合小微企业等规定的请注明）”栏内，填写“符合 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产品 报价”，“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报价折扣无需折算），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小微企业应完整填写此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非小微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完整填写此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十二、响应偏差表

(一) 投标技术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二) 投标商务偏离表

(须根据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一合同格式应答, 且不可负偏差)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 (包括正偏差, 负偏差), 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 须点对点应答。
- 2、投标人商务条件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 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主要部件 及辅材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质保期满后优 惠价格

注：投标人应将所投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七、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十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空置。

附件一：合同格式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住所地：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86号

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年月日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产品（服务）：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数量	单价（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民币）	制造商全称
大 写：（人民币）元整			分项报价、配置清单、零配件及易损件一览表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期限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设备科 025-56232024），设备到货后一周内，乙方应及时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30%，正常运行半年后付总价的60%，如提供原厂质保函，一年后无息支付10%尾款，如不能提供原厂质保函，10%尾款则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原厂质保函详见附件）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环保标准，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包二）在质保期内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10天。

免费质保期：乙方承诺本项目整机免费原厂质保期不少于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内容包括所有的硬件和软件。质保期满后，无条件开放并能进入所有维修及调试程序提供维修密码且不能随时间改变。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一年 次设备现场维护保养，巡检时免费更换易损件，并做好客户质量反馈信息和维修保养记录，提供巡检单。保修期将满时，乙方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全面检测的书面报告。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均承诺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承诺在设备的使用寿命周期内保证及时为甲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售后服务要求：在接到甲方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乙方须一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包括所有节假日），48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型号的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产成品质量不符合生产工艺要求，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和易损件，发生上述情况不仅限于上述情况时，乙方须免费提供服务，并免费更换上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质保期外，乙方承诺上门维修不收人工费和其他费用，只收配件成本费。

技术培训：乙方提供设备首检的相关费用，乙方需提供培训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培训临床医生、技师及

工程师提供操作培训、维修培训和技术培训（培训计划见附件），确保甲方使用科室每位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故障排除维修保养操作技术为止。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维修手册和操作使用手册。如有专用工具，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软件升级：乙方免费开放数据接口，乙方可按甲方需求对甲方现有软件免费升级。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要求和货物说明书、标签标示的要求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设备在到达甲方场地后由甲方负责保管。设备安装时，必须由甲方在场开箱确认后方可安装。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联系，并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装机所产生的垃圾必须摆放整齐，不得有影响工作人员、病人及家属安全通过的行为。公司在装机后24小时内必须完成对包装拆除物的清理。因包装拆除物原因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快递包装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有关要求。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含产品合格证、详细装箱单、保修卡、操作手册。如以上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每延误一周交货，延误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如逾期超过15天未能交付，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赔偿甲方。

乙方应加强对其指定的销售代表等人员的管理，如乙方出现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周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不能超过欠款总额的5%。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被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凡乙方有诚信档案不良记录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的现场答辩、合同附件等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代 表 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乙 方：（盖章）

代 表 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附 件：

配置清单

原厂质保函

分项报价

零配件及易损件一栏